

保險法 授課大綱(9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旻沂-律師
日期：109年9月3日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(07) 215-6256
0932-882953
e-mail：ice59@seed.net.tw

成績計算

期中考試(50%)、期末考試(50%)

一、 期中考試 50%：

請見大綱(5)

二、 期末考試 50%：

(一) 在本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 1 小時，考 1 題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，就本次授課大綱的 2 題題目，撰寫作業代替考試，逾期則無成績，學期成績就及格了！

三、 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 24 小時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四、 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(一)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。

(二)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
(三) 各人獨立撰寫，嚴禁抄襲(3 句話相同或類似)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
(四) 繳交方式(請擇一方式繳交)：

1. 電子郵件請傳至「ice59@seed.net.tw」(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，請使用讀取回條)。

2. 傳真(07-2415753)。

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

沂老師收」。

- (五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 7 天內（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），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，敬請反映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- (六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，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：
1. 是否抄襲？
 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？
 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？（請尊重本課程）
 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？（此部分無關成績）

繳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- 一、 A 保險公司於印製投資型保單之宣傳單時，有註記「投資有賺有賠，本公司不保證盈虧」等語。但業務員 B 向 C 招攬保險時，向 C 聲稱那只是寫給主管機關看的而已，本公司一定保證不虧本，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（此有 C 的祕密錄音檔可證）。C 投保之後，該投資標的失利，出現虧損，則 C 可否向 A 公司請求補足虧損之差額？

（提示：請參考民法§188）

- 二、 A 中樂透，購買超級跑車一部，向 B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輛全險。後來在高雄市三多商圈以時速超過 100 公里之速度飆車，但因操控不熟而撞毀車輛。B 保險公司以 A「縱使不是故意，也是屬於重大過失程度」為理由，而拒絕理賠，是否有道理？

（提示：最大誠信原則）

上課之案例討論

- 一、 A 是 B 保險公司的受僱業務員，於向 C 招攬投資型保單時，見 C 頗有積蓄，乃又向 C 鼓吹投資 D 生物科技公司，聲稱即將解鎖各種新舊肺炎之病因、研發出百毒不侵的疫苗，所以 C 乃透過 A 投資 D 生物科技公司 1000 萬元。但半年後，D 公司宣告倒閉。則 C 向 A 及 B 保險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投資損失 10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

- 二、 AB 是夫妻，A 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C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，指定 B 為受益人。另就 A 名下之房屋，向 D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。後來 AB 離婚，再後來 A 於獨居該房屋時，不幸發生火警，A 不幸命喪火窟。則 B 向 C 公司及 D 公司請求理賠，是否有理？

- 三、 A 就其價值 3000 萬元的房屋，向 B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2000 萬元之火災險，並約定 A 之自負額為 200 萬元。嗣後發生火災，A 實際受損金額為 600 萬元，則 B 保險公司應理賠多少錢？